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对外提供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9.47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87.5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国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亿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18年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中巴贸易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了1亿美元，3年期循环流动资金贷款及1亿美元单次使用的信用证，单次使用的信用证的有效期是1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对外提供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67.6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6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国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亿元,担保期限为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0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就上述贷款补充签订了《质押合同》,公司将为大康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的1亿美元授信业务提供不低于新贷款金额12%的等值人民币保证金质押担保,其余条款不变。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补充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保证方式:不低于本合同签订后主合同项下新发放贷款金额的12%的等值人民币保证金质押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

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62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6、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4日